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独立董事吴越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法定时间，吴越先生向公司提出了辞职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董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周友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鉴于吴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越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吴越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该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吴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周友苏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友苏，男，195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83年7月至今，在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从事法学研究工作，现任研究员，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